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奎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48,1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85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180,000万元。鉴于该项目建设工期较长，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80,000万元向中石科技缴纳第一次增资款。

为了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100,000万元向中石科技缴纳第二次增资款。本次出资完成后，中石科技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完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  
2017-063 号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